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準則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中市教學字第 1080043189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健全學校監視錄影系統(以下簡稱監錄系統)之設置、管理、維修及運用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並保護個人隱私，特訂定本準則，俾利行政單位據以執行。

三、行政分工：

(一)規劃管理單位：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長/生活管理組長

- 1、為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校園安全，進行全面整體規劃，並納入平日隨時巡視範疇。
- 2、每年於例行的「校園安全會議」、「職業安全會議」中，進行內部檢核報告，並就監視錄影系統設備的現況，提出新增或維修、更新的規劃。

(二)購置維修單位：總務處/庶務組長

- 1、接獲新增或更新規劃核准案後，依規定進行後續採購、安裝、驗收、核銷等作業
- 2、負責受理相關的報修業務。

(三)網路管理單位：教務處/資訊組長

- 1、全校監視錄影系統，在經費許可之下，應規劃經由網路傳送到各處室主機，並以警衛室為終端受信處，以利執行全天候的校園安全管理。
- 2、凡增設或維修、更新監視錄影系統設備時，有需要與網路搭配者，都必須會辦資訊組，負責維護全校網路系統的可負載量及穩定性。

四、具體作法：

(一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本校設置監視系統，並指派專人(處室)負責管理。

(二)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，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- 2、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，仍負保密義務。
- 3、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，不可無故中斷，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 14 日以上。
- 4、監錄系統影音資料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，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。

(三)調閱監錄系統資料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、校內人員：

學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生(含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)，因涉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，應填具「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」，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校內人員僅得調閱，不得複製。

2、公務機關：

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得向設置學校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必要時並得複製、利用，應以公文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學校同意後函覆。

3、遇有上述之情形，學校應複製一份妥善保管，如無保存之必要時，得予以銷毀。

4、調閱影音資料，應由學校派員陪同為之，並設專簿登記備查。

(四)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，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
(五)調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、「規劃管理單位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之安裝地點，搭配校園地圖予以明確標示並繪製成圖，依規定公告周知。

2、「購置維修單位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，辦理列帳管理。

3、「各協管單位之負責人」(主要指有放置監視主機、螢幕的各行政辦公室，由各處室主管指定專人辦理相關業務，因應人事異動可能會有調整，詳細名單每年應由「規畫管理單位」彙整後，於校園安全會議上報告)，應定期檢查及清理維護監視錄影設備，並記錄於工作日誌，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，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，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，由學務處進行故障報修申請修復。

4、「網路管理單位」為教務處/資訊組，凡是與學校網路配置有關的業務(含監錄系統、緊急求救系統、消防火警系統等)，都要會同資訊組辦理。

五、設置規範：

(一)設置原則：

符合維護校園安全管理的正當性、必要性，並依本準則規定辦理。

(二)設置程序：

凡有正當、必要之需求者，須依照學校規定的流程：以正式簽呈述明理由，向「規劃管理單位」提出申請，並加會「購置維修單位」、「網路管理單位」，三個單位共同審核申請理由後，各自寫出意見以呈校長審酌裁示，經各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准後才能設置。

(三)設置限制：

1、未依正當程序申請並經學校允許，任何人均不得在本校校園內，任意私設監視錄影設備進行攝錄，違者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
2、基於安全防護、教學必需的考量(例如：實驗室、實驗管理室、特別教室、警衛室、喜樂室、圖書館、多媒體教室等)，或有特殊、臨時狀況之需求者，得依正當程序申請並經學校允許才能裝設；其他教職辦公室原則上不得私自安裝監視錄影設備，違者依法追究行政或民、刑事責任。

七、本準則有未盡事宜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

定」辦理。

八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